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旭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44,000.00万元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所有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该议案尚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未生效且公司未支付股权对价款,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23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签署《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其算力平台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同时,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台盟《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建设算力平台所需的部分软件。本次交易中,安奈儿科技承接了算力平台项目的设备与软件采购类商业务。

因为安奈儿科技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安奈儿科技回款存在风险。截止目前,安奈儿科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已累计向创新科支付货款7,017,500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的7.7128%的90%,河南传媒数字按照《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约定,正向安奈儿科技支付货款974,655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7,465,533元的10%。如上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根据公司已支付收到的货款情况,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604,285万元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继续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010号》、《关于对曹晖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01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010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及及时披露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股权事项的持续全面尽调情况,且对尽调情况对收购事项影响的风险提示不充分;未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与创新科、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同时,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管理、合同订立及履行、资金付款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视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依法采取一切可行救济手段尽最大可能挽回收购、撤回损失,切实维护你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你公司应就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对公司业务管理、合同管理和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上述事项期间的减持股份行为进行全面自查,深入查找缺陷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并及时启动内部追偿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三、你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披露给股东,实际控制人,推动其依法合规采取积极举措支持公司消除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贯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曹晖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014号

曹晖、冯旭、宁文:

经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0号)。公司董事长曹旭、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冯旭、董事会秘书宁文对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曹晖、冯旭、宁文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提升、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1:在沟通卓云智创、创新科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在2023年12月26日卓云智创已向创新科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后至今仍未确认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具体原因,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已就行使优先购买权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创新科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而终止交易的风险。

回复:

一、本次创新科、卓云智创就优先购买权回复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日,创新科和我公司其他股东卓云智创就优先购买权事宜达成一致,卓云智创于2024年3月7日发给我公司的邮件中有明确表示:我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障碍。现我公司再次就我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进展情况,回复贵公司如下:

1、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已协助拟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征求是否就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2、2023年12月28日,我公司股东广州凯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凯凯就放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律师确认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2024年1月26日,我公司股东UIT(BVI)、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运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通过书面文件确认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截至邮件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予回复,已自行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综上,我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此可见,截止2024年1月25日,创新科、卓云智创已确认创新科其他股东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创新科、卓云智创回复内容与前期历次沟通内容严重不符,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回复内容的真实性

在公司多次向创新科询问是否有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2024年3月7日创新科通过邮件方式表示:“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已协助股东卓云智创向其其他股东征求是否就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及我公司章程约定,我公司其他股东在收到关于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的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未回复,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从创新科上述回复内容中可以看出,2024年3月7日的邮件回复并未明确表明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在2024年3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继续询问创新科:“1、向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的具体时间?2、请贵公司明确其他股东的回复意见,包括放弃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3、基于上述,贵公司若认定其他股东均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请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2024年3月8日,创新科的回复邮件中并没有对公司提出的优先购买权问题进行回复。

2024年3月11日,公司再次通过邮件方式询问创新科,询问内容与公司在2024年3月8日询问创新科的内容一致。

2024年3月14日,创新科邮件回复:“我目前正在向相关股东确认中。”

2024年3月18日,公司进一步就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问题邮件询问创新科,并郑重声明:“由于优先购买权事项对本次交易影响重大,贵公司若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正面回复关于优先购买权的问题,我司将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予以重述。如在优先购买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望贵司谨慎对待。”

2024年3月20日,创新科邮件回复全力配合准备: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其他股东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相关资料,但因资料准备齐全需要时间,会在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将资料一次性发给大家。

根据3月23日,公司再次就优先购买权进行邮件询问,创新科未再进行回复。

2024年3月26日,卓云智创2024年4月1日的回复内容如下:截止2024年1月25日,创新科、卓云智创已确认创新科其他股东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2024年3月14日回复:“正在向相关股东确认中”的表述不实。

综上所述,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关键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近3个多月的期间内创新科始终未能提供,创新科、卓云智创于2024年4月1日提供的回复内容与前历次沟通内容严重不符,公司无法确认其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可能出现创新科其他股东主张其之前已表明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从而导致该股权转让无法实现,进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

同时,公司在对创新科的尽调调查持续关注应收账款情况,并多次要求创新科在2023年年度审计中向其客户发送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金额等,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010号》、《关于对曹晖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01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010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及及时披露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股权事项的持续全面尽调情况,且对尽调情况对收购事项影响的风险提示不充分;未及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与创新科、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同时,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管理、合同订立及履行、资金付款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的情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将视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依法采取一切可行救济手段尽最大可能挽回收购、撤回损失,切实维护你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你公司应就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对公司业务管理、合同管理和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上述事项期间的减持股份行为进行全面自查,深入查找缺陷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并及时启动内部追偿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三、你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披露给股东、实际控制人,推动其依法合规采取积极举措支持公司消除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贯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曹晖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014号

曹晖、冯旭、宁文:

经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0号)。公司董事长曹旭、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冯旭、董事会秘书宁文对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曹晖、冯旭、宁文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提升、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44,000.00万元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所有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该议案尚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未生效且公司未支付股权对价款,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23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签署《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其算力平台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同时,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台盟《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建设算力平台所需的部分软件。本次交易中,安奈儿科技承接了算力平台项目的设备与软件采购类商业务。

因为安奈儿科技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安奈儿科技回款存在风险。截止目前,安奈儿科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已累计向创新科支付货款7,017,500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的7.7128%的90%,河南传媒数字按照《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约定,正向安奈儿科技支付货款974,655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7,465,533元的10%。如上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根据公司已支付收到的货款情况,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604,285万元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继续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44,000.00万元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所有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该议案尚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未生效且公司未支付股权对价款,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23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签署《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其算力平台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同时,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台盟《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建设算力平台所需的部分软件。本次交易中,安奈儿科技承接了算力平台项目的设备与软件采购类商业务。

因为安奈儿科技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安奈儿科技回款存在风险。截止目前,安奈儿科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已累计向创新科支付货款7,017,500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的7.7128%的90%,河南传媒数字按照《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约定,正向安奈儿科技支付货款974,655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7,465,533元的10%。如上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根据公司已支付收到的货款情况,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604,285万元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继续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1:在沟通卓云智创、创新科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在2023年12月26日卓云智创已向创新科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后至今仍未确认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具体原因,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已就行使优先购买权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创新科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而终止交易的风险。

回复:

一、本次创新科、卓云智创就优先购买权回复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日,创新科和我公司其他股东卓云智创就优先购买权事宜达成一致,卓云智创于2024年3月7日发给我公司的邮件中有明确表示:我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障碍。现我公司再次就我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进展情况,回复贵公司如下:

1、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已协助拟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征求是否就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2、2023年12月28日,我公司股东广州凯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凯凯就放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企业律师确认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2024年1月26日,我公司股东UIT(BVI)、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运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通过书面文件确认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截至邮件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予回复,已自行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综上,我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此可见,截止2024年1月25日,创新科、卓云智创已确认创新科其他股东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创新科、卓云智创回复内容与前期历次沟通内容严重不符,公司无法确认本次回复内容的真实性

在公司多次向创新科询问是否有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2024年3月7日创新科通过邮件方式表示:“2023年12月26日,我公司已协助股东卓云智创向其其他股东征求是否就本次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及我公司章程约定,我公司其他股东在收到关于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的告知之日起30日内未回复,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从创新科上述回复内容中可以看出,2024年3月7日的邮件回复并未明确表明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在2024年3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继续询问创新科:“1、向其他股东发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的具体时间?2、请贵公司明确其他股东的回复意见,包括放弃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3、基于上述,贵公司若认定其他股东均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请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2024年3月8日,创新科的回复邮件中并没有对公司提出的优先购买权问题进行回复。

2024年3月11日,公司再次通过邮件方式询问创新科,询问内容与公司在2024年3月8日询问创新科的内容一致。

2024年3月14日,创新科邮件回复:“我目前正在向相关股东确认中。”

2024年3月18日,公司进一步就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问题邮件询问创新科,并郑重声明:“由于优先购买权事项对本次交易影响重大,贵公司若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正面回复关于优先购买权的问题,我司将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予以重述。如在优先购买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望贵司谨慎对待。”

2024年3月20日,创新科邮件回复全力配合准备: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其他股东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相关资料,但因资料准备齐全需要时间,会在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后将资料一次性发给大家。

根据3月23日,公司再次就优先购买权进行邮件询问,创新科未再进行回复。

2024年3月26日,卓云智创2024年4月1日的回复内容如下:截止2024年1月25日,创新科、卓云智创已确认创新科其他股东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2024年3月14日回复:“正在向相关股东确认中”的表述不实。

综上所述,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关键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近3个多月的期间内创新科始终未能提供,创新科、卓云智创于2024年4月1日提供的回复内容与前历次沟通内容严重不符,公司无法确认其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可能出现创新科其他股东主张其之前已表明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从而导致该股权转让无法实现,进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

同时,公司在对创新科的尽调调查持续关注应收账款情况,并多次要求创新科在2023年年度审计中向其客户发送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金额等,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44,000.00万元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所有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该议案尚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未生效且公司未支付股权对价款,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23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签署《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其算力平台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同时,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台盟《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建设算力平台所需的部分软件。本次交易中,安奈儿科技承接了算力平台项目的设备与软件采购类商业务。

因为安奈儿科技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安奈儿科技回款存在风险。截止目前,安奈儿科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已累计向创新科支付货款7,017,500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的7.7128%的90%,河南传媒数字按照《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约定,正向安奈儿科技支付货款974,655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7,465,533元的10%。如上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根据公司已支付收到的货款情况,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604,285万元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继续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44,000.00万元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所有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该议案尚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对本次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未生效且公司未支付股权对价款,因此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023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科技”)与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媒数字”)签署《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其算力平台项目提供相关设备及软件。同时,安奈儿科技与深圳台盟《采购合同》,主要是采购建设算力平台所需的部分软件。本次交易中,安奈儿科技承接了算力平台项目的设备与软件采购类商业务。

因为安奈儿科技与创新科、河南传媒数字重要采购合同的下游客户、收款安排等情况,可能导致安奈儿科技回款存在风险。截止目前,安奈儿科技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已累计向创新科支付货款7,017,500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的7.7128%的90%,河南传媒数字按照《关于算力平台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约定,正向安奈儿科技支付货款974,655元,支付货款的比例占合同金额7,465,533元的10%。如上述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根据公司已支付收到的货款情况,预计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604,285万元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继续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44,000.00万元收购深圳卓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智创”)所有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22%的股权,该议案尚未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多次要求创新科针对其相关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明确回复并提供证明文件,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创新科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的任何文件。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创新科资产16,451,544.23元,分别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由此公司认为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创新科的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